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7/第 018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相关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未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执行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会计核算制度》中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3、变更内容（斜字部分）：

（1）《会计核算制度》第十二条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二）账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如下：

修订前（2016 年 9 月 21 日版）			修订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1-2 年	10%	10%
2-3 年	15%	20%	2-3 年	15%	20%
3 年以上	20%	30%	3-4 年	2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2) 修订前：第十二条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对本公司关联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本公司应收关联单位款项不存在坏账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金。”

修订后：**第十二条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对本公司关联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分析，本公司应收关联单位款项原则上不存在坏账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金，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坏账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

（二）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